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失效理由
1	《关于做好<杭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废止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杭市管〔2018〕109 号	宣布失效	《杭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废止。为做好废止后相关工作，保证政策调整的平稳过渡，市局出台了《关于做好<杭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废止后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杭州市著名商标”字样允许使用至有效期满之日，之后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不得再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2016 年，全市评选最后一批“杭州市著名商标”，有效期是 5 年。2021 年，最后一批“杭州市著名商标”有效期届满，本文件调整对象已消失，故宣布失效。

2	《关于优化监管服务举措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	杭市管〔2022〕46号	宣布失效	本文件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推出的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的有效之举。有关工作任务已经完成，或由后续出台的《关于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实施细则》《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所吸纳，故宣布失效。
3	《关于优化监管执法服务经济稳进提质的指导意见》	杭市管〔2022〕99号	宣布失效	本文件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推出的优化监管执法服务经济稳进提质的有效之举。有关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后续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以及我市《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作出了更为细化的规定要求。故宣布失效。